附件1

浙江省科技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不予处罚|告知承诺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 --- | --- | --- | --- | --- | --- |
| 1 | 330206003000 | 不予处罚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为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发现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认定登记职能并予以公告：（一）违反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三）其他违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行为。 |
| 2 | 330206001000 | 不予处罚 | 违反实验动物运输要求的、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的和未出示生产许可证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的行为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发现后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科技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